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至理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6
電子信箱：chihil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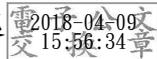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64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准考證更新公文。(1070064710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(科)甄選入
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協請國中端學校辦理「臺灣北區107
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考生准
考證」更新製發案(如附件)，請轉知考生及家長，以維護
其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07003135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—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—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04/10



1070001063